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自願性公告

此為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市長協會及中國夥伴訂立與（其中包括）發展建議活動有關的合作協議。各方於合作協議中表達對發展建議活動進行合作之意願，並就發展建議活動訂立若干主要合作範圍。

合作協議簽訂後，合作協議之條文將構成製訂有關發展建議活動的進一步協議之基礎。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中國市長協會；及
- (b) 中國夥伴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中國市長協會同意（其中包括）：

- (i) 支持中國夥伴在現有政府採購信息化建設試點單位基礎上，擴大政府採購電子化平台建設試點範圍和城市；

- (ii) 支持中國夥伴在試點城市建立「公共採購－節能減排聯盟」，以（其中包括）在中國推廣政府採購系統及整合節能資源；
- (iii) 支持中國夥伴推動及開展合同能源管理(EMC)項目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及
- (iv) 向中國夥伴提供有關建議活動之政府政策諮詢及顧問服務以及就中國夥伴相關業務提供指導。

合作協議規定之合作期間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結束後可予續期）。

合作協議構成中國市長協會與中國夥伴之間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將予簽訂之進一步實施協議會或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之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方式，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市長協會」	指	中國市長協會，一個由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並由中國各城市市長及副市長及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的區長及副區長組成之機構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中國市長協會及中國夥伴就（其中包括）各方於發展建議活動之合作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夥伴」	指	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建議活動」	指	合作協議項下建議之發展活動，包括公共採購、城市能源節約及減排、綠色能源及環保科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何偉剛先生（主席）、程遠忠先生（副主席）、李俊杰先生、路行先生及吳曉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及王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胡晔先生。